

**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**  
**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1.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产品，不得投资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；

2. 投资金额：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、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；
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购买银行产品，虽风险较低，但购买的银行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。

**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概述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产收益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(含子公司，下同)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产品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、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，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。

1、原则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较低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额度：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，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、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理财额

度。

3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购买银行产品所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、合规。

4、产品范围和期限：购买风险低、流动性高的银行产品。公司不得投资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上述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十二个月内。

5、购买银行产品的要求：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，及时进行产品的购买或赎回，购买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。

6、与产品提供方的关系：公司与提供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7、实施方式：购买银行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银行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银行产品金额、选择银行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8、审议程序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后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## 二、购买银行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、风险低的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，且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购买的银行产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列报。

## 三、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风险分析：公司购买银行产品，虽风险较低，但购买的银行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。

2、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：

(1) 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，坚持稳健投资理念，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，做好低风险银行产品配置，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。

(2) 公司财务部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银行产品投向、产品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风险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银行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4)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